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行謙

電話：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662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065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國立臺北大學「土地法規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班」課程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依國立臺北大學115年3月11日北大進字第1151800132號函，檢附該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測量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本府地政局地權科、本府地政局重劃科、本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本府地政局秘書室、本府地政局會計室、本府地政局人事室、本府地政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楊秋華  
聯絡電話：0286741111#27555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518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各1份 (A095G0000Q115180013200-1. pdf、  
A095G0000Q115180013200-2. pdf)

主旨：檢送本校【土地法規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班】課程招生簡章1份，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為協助公私部門人員精進不動產法制知能，特開設「土地法規與土地稅法概要班」。本課程針對 115 年地政士考試倒數計時之關鍵期，由名師帶領精準複習，旨在提供實務與理論兼具之專業訓練管道。

二、本期課程重點與特色如下：

(一)專業師資：聘請本校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劉維真老師授課，其專長為土地法制及不動產稅務。

(二)課程大綱：土地法規：包含「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地政士法」。土地稅法規：包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遺產稅、贈與稅、房地合一所得稅及稅捐稽徵法。

(三)實戰演練：包含歷屆試題解析、申論題答題技巧及重點

A110100 地籍公文:115/03/12



1150065268 有附件

熱題整理，強化學員解題邏輯。

(四)授課時間：自115年3月24日至5月5日，每週二晚間19:00至22:00於臺北合江校區上課。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採線上報名或通訊傳真報名，額滿為止。

四、隨文檢附招生簡章及交通資訊各1份，相關細節請至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網址 (<https://dce.ntpu.edu.tw/>) 查詢。

五、課程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承辦人楊秋華，電話：(02)8674-1111 分機 27555 或 (02) 2506-5226。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學聯不動產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大時代測量顧問有限公司、金昌營造有限公司、金昌營造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樂駝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有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法務部、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五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家祥營造有限公司、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愛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和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山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分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 【土地法規與土地稅法概要班】

# 【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



掌握地政雙核心：土地法規 × 土地稅法，助您一舉上榜！

📅 115 年地政士考試倒數計時：

- 考試日期：115 年 06 月 06 日（六）－ 06 月 07 日（日）
  - 課程價值：土地法與土地稅法為地政士考試中分數佔比極重、且法條更迭最頻繁的科目。
- 本課程於 3 月底開課，5 月初結訓，正值考前黃金關鍵期，由名師帶領您精準複習、實戰演練，確保答題實力！

### 【課程大綱】

類別	涵蓋範圍	學習重點
1. 土地法規	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地政士法	法條架構、地政士職業規範、實務判例
2. 土地稅法規	地價稅、土增稅、房屋稅、契稅、遺贈稅、房地合一稅、稅捐稽徵法	稅率計算公式、減免規定、最新稅制修正
3. 實戰演練	地政士考試歷屆試題	解題邏輯、申論題答題技巧、重點熱題整理解析

### 【課程資訊】

👨‍🏫 專業師資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劉維真老師

- 研究專長：土地法制、不動產稅務及法規、土地行政管理。
- 教學理念：透過系統化的架構建立，將艱澀的法條轉化為易懂的實務邏輯，是考生推崇的實力派導師。

## 課程與報名資訊

• **招生對象：**任何對土地稅法有興趣者，且年滿 18 歲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 **上課時間：**115/03/24 – 115/05/05 (每週二) 19:00~22:00 (共 18 小時)
- **招生人數：**30 人為原則 (滿 15 人開班)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 元 + 學費 5,400 元 (不含書籍費)
-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115/03/23 額滿為止**

### 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https://reurl.cc/GG9WQW>

通訊報名：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傳真至 2506-5364，或 Email 至 [linday@mail.ntpu.edu.tw](mailto:linday@mail.ntpu.edu.tw)

### 繳費說明

報名達開班標準後，將寄發\*\*「電子繳費單」\*\*至您的信箱。

- **支付方式：**ATM 轉帳、Web ATM、台灣 Pay (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

### 學費優惠方案 (僅能擇一使用)

#### 【免收報名費 200 元】

- 臺北大學校友/在校生、推廣組舊生。
- 身心障礙人士、低收入戶、65 歲以上長者。
- 本校教職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榮民/二類官兵。

#### 【學費折扣優惠】

- **75 折：**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
- **85 折：**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
- **9 折：**本校在校學生本人、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
- **95 折：**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

### 重要守則與退費規定 (摘要)

- **個資保護：**個人資料僅供教育行政及學員管理使用，嚴格遵守個資法。
- **權益維護：**本課程無補課及插班機制，嚴禁旁聽或冒名頂替。
- **退費規範：**
  - 115/03/24 前申請，退還學費 9 成。
  - 115/04/14 前申請，退還學費 5 成。
  - 115/04/14 後不予退費。
  - (報名費 200 元除未開班外，概不退還)
- **結業證明：**出席率達標後核發證明 (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

**特別提醒：**本校恕不開放學員校內停車，建議搭乘大眾運輸。

## 【注意事項】

- 一、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 二、本課程無補課亦無插班機制，敬請學員報名繳費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四、退費及相關規定
  - 1.學員於繳費後至開課日前 (115.03.24 前) 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九成；於開課日後至 115.04.14 上課前 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二分之一；於 115.04.14 上課後 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 2.除未開班外，報名手續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3.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因本校退費办理流程較為繁複，須耗時一個月左右方會入帳，尚請申辦同學見諒。
- 四、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出席率達一定標準者將發給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 五、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時間，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 六、本短期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
- 八、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 【合江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合江校區 | 交通路線圖



1號出口  
行天宮站  
2號出口  
捷運走路步行約11分鐘  
民生東路三段  
松江路口  
自強大樓  
推廣教育組  
5F辦公室  
&  
上課教室  
松江南京站  
南京復興站  
1號出口

 **國立臺北大學 推廣教育組 辦公室**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合江校區自強大樓5F)



Google  
Map

 **公車路線**

- 合江街口 (步行約 5 分鐘) :  
277 286 518 612 943 945 民生幹線
- 南京建國路口 (步行約 10 分鐘) :  
46 254 279 288 292 306 307 652 668 675 711 1802 1803 南京幹線 承德幹線 紅25

 **捷運路線**

- 捷運橘線 - 行天宮站2號出口 (步行約 11 分鐘) / 松江南京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捷運咖線 - 南京復興站1號出口 (步行約 10 分鐘)

 **自行開車**

-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E區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及興安街迴轉道 (步行6分鐘至合江校區)

聯絡資訊：請洽各課程相關承辦人員 或私訊FB粉絲專頁 / [dce@mail.ntpu.edu.tw](mailto:dce@mail.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土地法規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班」報名表**

※為必填項目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通知重要事項用)	手機：	公司：	
	住家：	傳真：	
※E-MAIL			
備註			
※招生訊息來源：_____ 1.報紙    2.海報    3.傳單    4.1111 進修網站    5.本校網站 6.朋友介紹    7.其他(請說明) _____			
※優惠身分(若無則免填。須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			
<b>【注意事項】</b> 1.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 <u>本組將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學員可使用 ATM 轉帳。</u>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不含開課日當天)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3.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p>			
(以下由本組填寫)			
編號：	_____	繳費金額：	_____ 元
個人虛擬帳號：	_____	收件人：	_____

請填妥報名表後，Email 至 [linday@mail.ntpu.edu.tw](mailto:linday@mail.ntpu.edu.tw) 或 Fax：(02)2506-5364 報名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